**國立中興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國際學術交流**

**「選送博士生及博士後研究員赴國外研修」獎助契約書**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以下稱本校)

乙方：出國研究人 君，經「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選送博士生/博士後研究員赴外資格審查會議」審核通過，獲核定補助之研修人員。

茲經甲乙雙方協議，由甲方補助乙方前往（國家/城市： 國 / 市）之研修機構（機構名稱： 中文 (英文)， 系進行研修，計畫名稱： (中文名稱） /

 (英文名稱）

研修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研究期限為 個月（乙方應於核定通過後，於 年 月 日前與甲方簽訂合約，並於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辦妥手續出國研究，於出國一周內回傳入境章戳相關證明文件，即 年 月 日前完成領款手續。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資格，若已出國者但未於一周內回傳入境章戳，亦將取消受補助資格。）

並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應出國前與甲方完成簽約手續，如乙方於獲核定補助前已出國者，須於領獲該獎助費用前完成簽訂行政契約書。未簽訂契約者，喪失本獎學金補助資格。

第二條 若於本年度(民國 年)前無法取得簽證，並按合約規定日期出國，以致無法如期前往進修，則視為自動放棄出國資格。已領取獎學金者，應將獎學金全額歸還，不得有異議。如尚有需求，請重新申請。

第三條 本獎學金計算之起始基準日期：

□簽約前已在國外研修者，本獎學金計算之起始日期以簽約後雙方約 定之起始日： 年 月 日為基準。

□簽約前尚未前往國外研修機構者，本獎學金計算之起始日期以出國研修日為基準 (以護照出入境戳記日期為憑)。

第四條 乙方受領本獎學金當年在國外研修期間未滿研究期限者，當年所領本獎學金應按未滿期限之剩餘日數，除以領取本獎學金研究期限全部日數之比例，乘以所支領之一切本獎學金，計算償還。

乙方受領本獎學金在國外研修總計未達研修期限二分之一者，應全數歸還已領取之本獎學金。

乙方有特殊或緊急事故，需於研修期間回國處理者，返國及停留期間所需費用，均由乙方自費負擔。返國日數總計以研究期限十二分之一(每一年請假返國總日數不得超過30日)為限，逾此日數者應依前述比例原則歸還所領取之本獎學金。

第五條 乙方如需本獎學金證明，得向甲方申請核發。

第六條 乙方原錄取之國別、研修機構及研修計畫均不得變更。若有正當理由能提出具體說明者得申請變更，但以1次為限。未經核准同意逕自變更者，喪失本獎學金錄取資格；乙方除應歸還已領取之本獎學金外，並不得申請本獎學金。

第七條 乙方抵達前往研修國家之研修機構一週內，應依規定格式填寄「抵達外國通知單」。研修期滿返國後一週內填具「返抵本國通知單」。

第八條 乙方於返國後應依規定格式繳交期末心得報告，經本校指導教授審閱並簽名後，於研究期間結束後30日內繳交，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及研究發展處審核。

第九條 乙方申領本獎學金之程序請填寫領款申請單及印領清冊送承辦單位辦理請款。

乙方如未按時繳交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之資料時，甲方對於乙方得追償所領本獎學金總金額之百分之十。

第十條 乙方申請本獎學金所附資料及相關證明文書不符合本獎學金申請資格，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學金補助資格，其已領取之本獎學金，應全額償還。所附資料及相關證明文書有虛偽不實，經查證屬實者，喪失本獎學金錄取資格，其已領取之本獎學金，應全額償還之外，並不得再申請本獎學金。

第十一條 乙方在領取本獎學金之研修期間，若有在國際會議、學術期刊等發表研究論文，應於論文之致謝章節加註「This work is supported in par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aiwan, R.O.C. under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所屬單位增列Biotechnology Center, NCHU。

第十二條 乙方出國研修前因案在司法機關偵審中者，甲方得停止其錄取資格，俟停止原因消滅，並經乙方檢具不起訴處分書或無罪判決確定證明書向甲方申請，始得恢復其原有錄取資格，其應辦理簽約及出國研修之期限，自恢復錄取資格翌日起算；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者，喪失本獎學金錄取資格，依本契約之規定已發生之補助給與費用，乙方應償還之。

第十三條 乙方在領取本獎學金期間，有違反我國或外國之法令，或觸犯刑案經本國或外國司法機關判處有期徒刑以上確定應入監執行或遭遣送回國，經甲方查證屬實者，乙方應償還已領取之本獎學金。

第十四條 乙方原在國內領有公費或與服務單位簽訂有契約者，除應遵守本契約之各項規定外，並須遵守其原提供公費之單位或其服務單位之有關規定。

第十五條 乙方因違反本契約規定，有應償還本獎學金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本獎學金。

乙方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領之貨幣總額，於通知書送達90日內一次償還。逾90日仍未償還者，乙方願依照行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行，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行費用（包括甲方律師費）。

乙方如未能照辦，甲方即通知乙方之保證人於規定限期內負責代為清償。保證人除願付連帶保證責任，還清依甲方通知之金額外，並願放棄民法第二編第二章第廿四節保證有關保證人之一切抗辯權。

甲方追繳之國外研究一切費用，乙方或乙方保證人如未能一次全部繳還時，甲方即自補助費用核發日起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加計至還清日止之利息。

第十六條 乙方應覓保證人二人(負連帶保證責任)作保(保證乙方違約並未能於期限內繳還及賠償費用時，於規定期限內，負責代為清償乙方所領之一切補助費用)。

保證人資格：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或公立學術機構之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

保證人在保證責任期間，如須赴國外研究進修等長期性出國，應辦理退保手續。

保證人中途申請退保時須直接以書面通知甲方，並由乙方或保證人另行覓具新保證人經甲方查對核符並書面同意後，始可解除保證責任，如保證人僅在報章登載退保啟事或其他任何方式表示退保，均不生退保之效力。

保證人所負保證責任，應至乙方歸國並繳交出國報告書為止。

第十七條 雙方如因本合約涉訟，以甲方所在地之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本契約所訂相關文件悉以甲方規定為準，本契約未規定之事項，依行政程序法、甄試簡章、相關法令及甲方之通知辦理。

第十九條 本契約一式四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及保證人收執。

甲方：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地 址：台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乙方（簽署前務請詳閱契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乙方連帶保證人：（請詳閱合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服務單位/職稱：

乙方連帶保證人：（請詳閱合約內容)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服務單位/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契約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作其他用途，亦不會公布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